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7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廖○○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救字第○號抗告事件（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裁定，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受同院法官陳○○教導而有樣學樣輕易取巧（吃）案之手法，顯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其職務尊嚴或信任之行為及法官法第 21 條，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有應受評鑑事由；請求人為精神障礙患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反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理由不備且應調查未調查，又未優先適用 CRPD，適用法則不當等當然違背法令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

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及同法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有應受評鑑事由及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云云，惟查，請求人就系爭事件裁定提起抗告，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14日以108年度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有前開裁定之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在卷可稽，請求人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12月14日北高行東文字第○號函函轉其請求評鑑書狀，本會於同年12月19日收受（見卷內本會收文戳章日期），足認請求人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核其請求於法未合，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請假）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俊宏